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被　　告　林義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陸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1月11日下午10時7分，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時，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注意來往車輛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翁嘉隆駕駛訴外人翁瑩珊所有之系爭車輛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674元（含零件費用159,637元、工資費用51,037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6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理賠申請書、理算明細表、估價單、車損暨修繕照片、統一發票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0頁、第77至93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按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依下列規定行駛：三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變換車道時未注意來往車輛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有過失甚明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210,674元，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59,637元、工資費用51,037元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
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11日，已使用3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7,64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59,637÷(5+1)≒26,60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59,637－26,606)×1/5×（3+10/12）≒101,99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59,637－101,990＝57,647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57,647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51,037元，共108,684元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114年10月30日起訴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21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，併請求被告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08,684元，及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